证券代码: 873991 证券简称: 华科仪 主办券商: 华创证券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董事会")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,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等有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 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,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 息,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 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李丽芳、胡湘燕、李曙光 2023 年 8 月 31 日